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相关服务，即（ 药品检验检测领域设备更新项目）而进行了公开招标，项目名称为“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所药品检验检测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为 1101092621020001885 6-XM001 ），并接受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43.7 万元（￥437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附件，如：

附件 1—廉政协议书

附件 2—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响应表

2.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5. 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准。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价格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电子分析天平	普利赛斯、LS120ASCS	1	12480	12480
2	离心机	安君研J6K－LA	1	20800	20800
3	光学显微镜（带成像系统）【核心产品】	斯托利SRE 53	1	56940	56940
4	电子分析天平	普利赛斯、LS620MSCS	1	15080	15080
5	电子分析天平	普利赛斯、LS620MSCS	1	15080	15080
6	干燥箱	环美、OV50L	2	4433	8866
7	恒温水浴摇床	上海铱晶、YJSY-30	1	5434	5434
8	超声波清洗器	深那ShenNa、SN-23D-40	1	7540	7540
9	旋光计	上海佳航、AIpoI-P610	1	39390	39390
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东西分析、LC-5520	1	223280	223280
11	超纯水机	优普、UPH-III-20T	1	32110	32110
合计	--	--	12	--	437000

2） 合同金额总计：437000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生效、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付款方式：本合同按照以下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①合同生效后并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不少于50% ，即人民币 218500元。

②项目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完成设备验收，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价款 ，即人民币 218500 元。

注：双方确认本协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本协议履行期间被纳入财政评审范围，双方同意以财政评审结果为最终确定的合同金额。如遇封账、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4）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区支行

公司名称：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1001009500053048240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与质保期

1）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交付。

2）交货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60号四层实验室指定位置（原设备位置）。

3）全部货物交付截止日期：2026年12 月 01 日。

4）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并通过试运行结束之日算起二年免费质保，终身维修。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甲方以电话、书面或邮件方式报修后，乙方须24小时内予以技术响应；如需现场处置，乙方应在48小时内派工程师抵达甲方现场完成维修、

更换工作；因设备自身质量缺陷更换零部件的，该替换零部件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2年。

4.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则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交货日期达到15 日以上，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于15日以上仍不能更换、维修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向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5.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所药品检验检测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招标编号：1101092621020001885 6-XM00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4）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所有权自甲方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归甲方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后、验收合格前，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仓储、保管等全部相关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7.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负责。

11.其它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上园路3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苗玉霞

联系人电话：13124706796

传　　真：86-10-88393508

电子邮箱：miaoyuxia@ewai-group.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区支行

账　　号：11001009500053048240

电　　话：010-88393507

邮政编码：102308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7日